

证券代码：837949

证券简称：精华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1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7日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徐秀丽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工作报告，并对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以 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，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6）《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7）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资讯服务的会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可以续聘。公司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与北

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